

國立成功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含產業研發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學院 學費別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全校跨院系 學位學程	電資學院 敏求學院	規劃與設 計學院	管理學院 (不含 AMBA)	醫學院	社會科學 院	生科學院	半導體 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400	13,200	13,700	13,700	13,700	11,580	14,670	11,400	13,200	13,700
學雜費 (含基本學分費)	25,000	23,200	24,500	23,700	26,100	26,780	25,870	23,800	24,000	23,700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AMBA)二階段收費，學雜費基數每學期11,580元，每學分5,000元。

國立成功大學113學年度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學院 學費別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敏求學院	規劃與設 計學院	管理學院 (不含高階經營 博士學位學程)	醫學院	社會科學 院	生物科學與 科技學院	半導體 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400	13,200	13,700	13,700	13,700	11,580	14,670	11,400	13,200	13,700
學雜費 (含基本學分費)	22,600	23,600	24,100	22,900	22,100	26,780	26,670	24,200	24,000	23,700

※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經營博士學位學程二階段收費，學雜費基數每學期12,000元，每學分27,000元。

※111學年度入學之碩博士新生依本表收費，前4學期(不含休學)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第五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新生第一學期需繳交新生網路使用費1,200元。

※修讀教育學程每學分費1,020元。

※111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碩博士舊生維持二階段收費，第一階段繳學雜費基數、第二階段繳交學分費(每學分1,600元)。

113.6.4臺教高(一)字第1130056066號函備查